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

临时议程项目* 3(b)

国际贸易统计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递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召集单位：世界贸易组织），该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该报告系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要求¹和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要求转递委员会（见 E/CN.3/1999/20，第 10 段）。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4号》(E/1997/24),第一章 A 节。

* E/CN.3/1999/1。

附件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

世界贸易组织（召集单位）编写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2 | 4 |
| 二、 汇编人员手册..... | 3 | 5 |
| 三、 世界关税区..... | 4 | 5 |
| 四、 国际贸易指数：技术资料..... | 5 | 6 |
| 五、 各国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根据统一编码办法编制的国际贸易统计资料 | 6 | 6 |
| 六、 工作队继续行使职能..... | 7 | 6 |
| 七、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修订概念和定义..... | 8 | 6 |
| 八、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中商品分类的可能合理化..... | 9—10 | |
| 7 | | |
| 九、 其他事项..... | 11— 20 | 8 |
| A. 国际组织间的数据流动 | 11— 14 | |

| | | |
|-----------------------------|-------|----|
| B. 商贸统计数据库：状况、计划和用户需要 | 15 | 10 |
| C. 军用品的贸易 | 16—17 | 10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D. 其他业务 | 18—20 | 10 |
| 十、供讨论的要点 | 21 | 11 |

附件一

| | | |
|---------------------------------|--|----|
| 关税合作理事会关于向联合国统计司报告贸易数据的建议 | | 12 |
|---------------------------------|--|----|

一、导言

1. 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纽约，1997年2月11日至14日），统计委员会：^a

(a) 决定完成方法学工作的优先次序应该是：

(一) 编制汇编人员手册；

(二) 编制《世界关税区》订正本；^b

(三) 收集关于国际贸易统计指数的技术资料；

(b)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现行的和过去的国际贸易统计按商品开列的明细数字，最好采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统一编码/办法），以便按照统一编码办法完成统计司的数据库；

(c) 欢迎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办法委员会采纳如下的建议草案，即各国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依照统一编码办法进行的国际贸易统计，并表示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采纳此项建议；

(d) 决定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应继续行使职能，并应处理在它提交统计委员会的报告（E/CN.3/1997/10，附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在其既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问题；

(e) 通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订正概念和定义草案（PROV/ST/ESA/STAT/SER.M/52/Rev.2），^c条件是秘书处要列入既能保持案文结构完整性又能澄清案文内容的修正案；

(f) 请秘书处公布和分发这些订正概念和定义；

(g) 还请秘书处努力工作，进一步协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d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e

2.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纽约，1998年2月10日至12日），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a) 注意到工作队对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向它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所制订的关于未来行动的计划；和

(b) 核可了下述想法，即可以将联合国统计司按照1962年至今的五种商品分类（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¹1996和1998年版本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订正第1、2和3版）保持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合理化，直到分类数目减少，并要求工作队（一）研究因必须保持一致和按照这些分类重新编制国际贸易数据而给国际组织造成的负担；（二）审查保持可比较的贸易时间序列的问题；（三）制定关于今后中长期内应做些什么事情的建议，其中包括按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建议，考虑使用《产品总分类》；和（四）将结果列入其向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E/CN.3/1990/20，第10段）。

二、汇编人员手册

3. 工作队核可了一项工作计划，该项计划将导致该手册于2000年完成编写。将该手册编制为数个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手册的综合体，并对它进行修正，使之符合订正的概念和定义。手册将通过进一步解释和实例，指导如何执行和解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第2版》（《商贸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第2版》），特别是关于可能不清楚的两可间的做法，但不会因此而扩大大概念和定义的范围；手册将载有关于为了国际收支目的如何计算《商贸统计概念和定义订正第2版》中提及的调整数的澄清。联合国统计司已编写出了大纲，并于1998年9月分发给工作队的成员和若干国家。计划让各国广泛介入此项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协商。

三、世界关税区

4. 统计司准备了一份问题调查表，旨在从各国收集它们统计所涉领

土关于采用尽可能标准化的格式进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详尽定义。工作队在进行了一些修正后批准了该问题调查表。它还同意将该出版物改名为“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世界统计所涉领土”。出版物计划于 2000 年完成，但可能提前于 1999 年问世。

四、国际贸易指数：技术资料

5. 统计司已开始收集关于各国做法的技术资料，并审查了联合国现有的出版物，以期在上文第 3 和 4 段中所提到的出版物完稿后编写一份技术报告。

五、各国向联合国统计司提供根据统一编码办法编制的国际贸易统计资料

6. 统计司继续每年要求各国向统计司提供采用统一编码办法编制的详尽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如果有关国家未采用统一办法，则提供按国家分类编制的资料。海关组织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布达佩斯，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统计司报告贸易数据的建议（见附件一），该建议系海关组织统一办法委员会所提出，并得到了统计委员会的支持。随后，海关组织秘书处将该建议发给了各国海关行政机构，而统计司则将它发给了各国统计局，鼓励各国遵守该项建议。

六、工作队继续行使职能

7. 工作队于 1997 和 1998 年各举行了两天会议（1997 年 3 月 19 和 20 日和 1998 年 2 月 25 和 26 日）。⁵在会议休会期间，各成员相互进行了大量的联系。

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修订概念和定义

8. 统计司按照统计委员会的指示（见上文第 1(e) 段）修订了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并将它提交委员会以便进行编辑、翻译、出版和传播。预计该文本将于 1998 年 9 月以英文发表，并预计于翌年以阿拉伯文、中文、法

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表。工作队同意修订本将在它出版时生效，并同意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留出两至三年时间让各国执行。这一过渡期将对国家一级法律和技术要求进行协调。这一时期还可以出版汇编人员手册。工作队打算结合编写汇编人员手册（见上文第 3 段），解决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与《1993 年国民核算制度》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进一步统一的问题。汇编人员手册将对应于已由统计委员会通过的概念和定义，而且有关进一步统一的调查结论将供今后研究使用。

八、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中商品分类的可能合理化

9. 工作队注意到，统计司目前按照其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商贸统计数据库）中的五种商品分类保存数据，而《统一办法 96》（关于 1996 年起的数据）和《统一办法 88》（1988 年起的数据）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贸易分类）订正第 3 版》（1988 年起的数据）；《贸易分类》订正第 2 版（1976 年起的数据）；《贸易分类》订正第 1 版（1962 年起的数据）。就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而言，这是一项浩大的任务。工作队讨论了有关数据库合理化的各种选择方案，但没有得出结论，因为关于减少目前保持的商品分类的每种选择方案都有严重缺陷，并可能导至用户的部分重大需要得不到满足。工作队还按照产品总分类、可能还有全部经济活动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工业分类）审议了将数据收入数据库的可能性问题。最后，工作队商定了下列几点：

(a)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将编写一份简短的说明，支持将《贸易分类》订正第 1 版作为长期时间序列的基础；

(b) 每个组织将编写一份关于各种贸易分类订正版本是否和如何用于各个组织的审查报告；

(c) 每个组织将就收入产品总分类和诸如工业分类等其他分类之事提出看法；和

(d) 统计司将调查修改其商贸统计数据库中的使用记录系统，以记录使用了数据库中哪种商品分类和所用商品详尽级别。

10. 统计司在工作队 1998 年 2 月 25 和 26 日会议后编写了一份包括上文第 9(a) 至 (d) 段中所提及的工作成果的合理化问题的说明，并散发给了工作队的成员以征求意见，该说明载于本报告增编 (E/CN.3/1999/4/Add.1)。它将由工作队在预定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

九、其他事项

A. 国际组织间的数据流动

1. 统计司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月数据的情况

11.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完成调节工作之后，统计司目前正在利用各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并公布于《国际金融统计》上的，以本国货币和单位价值/价格及数额（数量）指数表示的所有系列的进出口总额。统计司继续收集或估计未向货币基金组织报告的国家（约 60 个国家）的数据。统计司初步决定采用以美元公布在《国际金融统计》上的货币基金组织的系列进出口总额。执行时机取决于拟对计算机程序作出的修改，还取决于计算出一整套对统计司在其他工作领域使用的换算系数的影响数。

2. 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年度数字与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进出口总额数据库年度数字之间的差异

12. 统计司继续审查各国提供并存储在商贸统计数据库中的进出口总额（按伙伴列出的详细商品数据的总计）与各国提供并存储在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中的进出口总额这二者的年度价值之间的差异。其目的是尽量统一这两个数据集。已对若干差异作出了解释，并对商贸统计数据库的数据或统计司/货币基金组织的总数据库作了适当调整；这项工作目

前正在进行之中。

3.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统计司之间关于详细贸易数据的安排

13. 欧共同体统计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统计司正在努力使商品贸易数据来自共同的出处，以消除收集和处理方面的重复并提高这三个组织保持的数据的可比性。共同起草的一项提议是：(a) 经合组织和统计司可采用经欧共同体统计局处理的已停止基于原产国收集共同体内部进口数据的五个欧洲国家的数据；(b) 统计司可采纳由经合组织处理的关于经合组织其他国家的的数据；和(c) 统计司可继续收集和处理关于所有其他国家的的数据并提供给欧共同体统计局和经合组织。所涉的问题是提供给欧共同体统计局的国家数据与提供给经合组织和统计司的国家数据二者定义方面的差异，统计司、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共同体统计局）处理国家数据所采用方法方面的差异和时间性。这三个组织同意利用 1997 年数据在 1998 年试验性地执行该项方案。统计司决定它将首先利用经合组织收到的国家数据的副本，而不是经合组织处理过的数据的副本，直至对经合组织和统计司处理方法进行彻底审查以评估相似点和不同点为止。

14. 实际上，统计司收到了欧共同体提供的五个欧洲国家的 1997 年数据，并正在将该数据与直接从有关国家和经合组织收到的关于这些国家的数据进行比较，比较的目的是评估这些数据集的可比性，评估来源于欧共同体统计局的数据是否足以与商贸统计数据库中数据相比以收入商贸统计数据库。此外，统计司与经合组织交换了关于各自从经合组织成员国收到的 1997 年数据的资料。这种交换是为了使这两个组织能够弄清这些国家提供的的数据是否一致，并为统计司决定今后从经合组织获得数据而不是从各国本身获得数据提供基础。统计司继续努力从世界所有其他国家收集数据。统计司、经合组织和欧共同体统计局各自对各国数据所作的处理将在 1999 年作更详尽的研究。

B. 商贸统计数据库：状况、计划和用户需要

15. 由于各国继续合作，各国际组织在必要时采取了深入的后续行动及共享由各国际组织收集的数据，进入商贸统计数据库的数据的质量继续改善。

C. 军用品的贸易

16. 工作队注意到，统一办法审查小组委员会建议将军事贸易的下列细项列入统一办法的下次修订本中，而且后来统一办法委员会采纳了此项建议：

(a) 把 8805.20（地面飞行教练机）分立为 8805.21（空战模拟器）和 8805.29（其他）；

(b) 把 89.06（其他舰船）分立为 8906.10（战舰）和 8906.90（其他）；

(c) 把 93.01（军事武器）分立为 9301.11-19（炮兵武器）、9301.20（火箭发射器等）和 9301.90（其他），并把 93.05（零部件）分立为 9305.10（军事武器的）和 9305.90（其他）；

17. 工作队认为，已尽力研究了记录军用品贸易的问题，并同意结束这个问题。

D. 其他业务

1. 审查技术合作

18. 工作队成员交流了关于他们技术合作活动的信息。工作队要求各成员随时向作为联络中心的欧共体统计局报告有关情况。

2. 工作队的任务及其前途

19. 工作队注意到统计委员会认为工作队应继续存在，但它同意世贸组织的一项提议，即重新审议工作队今后两三年的任务和工作计划。

3. 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0. 工作队决定将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货币基金组织总部举行其下次会议。

十、供讨论的要点

21. 统计委员会可：

(a) 判断上文第 9 和 10 段及增编 1（特别是第 17 段）中提出的关于商贸统计数据库合理化的结论是否适当响应了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和

(b) 核可关于上文第 11 至 14 段中提出的关于数据收集和处理的合作的安排；和

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4 号》（E/1997/24），第 39 段。

^b 统计文件，M 辑，第 30/Rev.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XVII. 12）。

^c 统计文件，M 辑，第 52/Rev.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XVII. 16）。

^d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国民核算制度，1993 年》（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93 年）。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93 年）。

^f 关税合作理事会，《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布鲁塞尔，1984 年）。

^g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组织的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政策分析司、联合国统计司、欧洲共同体统计局、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附件一

关税合作理事会关于向联合国统计司报告贸易数据的建议

（1997 年.....）

关税合作理事会，

注意到统一办法已被成员国和关税及经济同盟广泛接受以用于它们的海关税和统计分类目录，

考虑到统一办法的申明的目的之一是促进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比较和分析，

考虑到应在统一办法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贸易分类）之间保持密切的相关，

顾及统一办法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采用统一办法公开提供其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司将其贸易统计资料建立在统一办法基础上的需要，

建议成员国行政机构和统一办法公约缔约国按统一办法向联合国统计司报告它们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

要求成员国行政机构和统一办法公约缔约国将它们是否接受本建议和实施本建议的日期通知秘书长。
